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4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並釋明之，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補正裁定於115年4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惟僅泛稱為曾參與其相關事件之審理者，其中部分曾參與與本件具實質關聯事件之裁判者云云，則其所聲請迴避之法官，難謂指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即不生迴避之問題，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林 淑 婷

07
08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